

11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簡章

「原起：傳承之火・競技之光」

壹、活動宗旨：

強化中區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之交流與資源共享，透過跨校合作與學生互動，建立穩固之橫向聯繫網絡，深化區域合作基礎，提升整體運作效能。同時，藉由集體參與的運動活動平台，促進原住民族學生跨校相識與情誼連結，增進族群認同感與歸屬感，營造彼此支持與陪伴的學習環境，進而凝聚向心力與團隊精神。

貳、活動目的：

發展原住民族體育文化，提升原住民族學生體能專才，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積極參與運動，推展中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對文化之認同與認知。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伍、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大葉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山醫學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亞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靜宜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僑光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陸、活動名稱：「原起：傳承之火・競技之光」

柒、參加對象：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師生（含畢業校友）

捌、參加人數：各組隊伍10-20人（須滿足各賽制最低限制。）

玖、活動日期：115年10月3日（星期六）至10月4日（星期日），流程如附件1。

壹拾、活動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多功能球場、田徑場

壹拾壹、各項活動競賽規程：

- 一、籃球-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2）。
- 二、排球-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3）。
- 三、大隊接力-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4）。
- 四、拔河-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5）。
- 五、趣味競賽1：搶收大作戰-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6）。
- 六、趣味競賽2：默契籃不住-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7）。
- 七、趣味競賽3：喪屍運水俠-競賽章程請參閱（附件8）。

壹拾貳、競賽辦法：

- 一、競賽選手須參與本次運動會開、閉幕式活動（各隊至少5人參與。）
- 二、比賽時，一律依公告場次時間完成檢錄後實施競賽；凡公告場次未到場檢錄並逾時十分鐘（含）以上者，以棄權論。
- 三、各競賽組別選手報到及畢業校友，則由各校原資中心證明選手資格。

- 四、比賽如遇人力不可抗衡之特殊情況時，得由主辦單位宣佈改期（取消）或補賽，各參賽學校必須遵守。
- 五、參賽選手均須穿著運動服裝（背心及短褲皆可），凡未著運動服裝（如襯衫、牛仔褲、西裝褲等）或赤腳、穿著釘鞋者，一律不得參加比賽。
- 六、比賽出現爭議時，以該場次之裁判員（主審）判決為終決。
- 七、不服從裁判員（主審）之判決，或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八、參賽選手因身分資格有爭議時，需於各場次檢錄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九、比賽期間，自行維護本隊休息區之清潔與使用物品歸還，並配合主辦方比賽相關要求，不得發生違反秩序之行為如鬥毆、群架等。
- 十、申訴方式：如對比賽有疑義，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由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十一、如球類競賽報名組數超額，則於115年9月22日下午時段公開線上抽籤（詳盡事宜將寄發電子郵件）。

壹拾參、競賽賽程公佈：115年9月24日（星期四）公告於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網頁。

壹拾肆、報名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星期五）17時止，採用網路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後，上傳檔案並填寫報名系統資料（報名表格式如附件9）。以學校或聯合隊伍為單位統一報名，請各學校或聯合隊伍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繳交活動保證金一式新台幣200元整（每一隊伍），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調整。（本次活動**不提供學生保險及住宿費**，敬請各校留意。）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hpyWLjBc8T4vXd26>

三、學校或聯合隊伍報名為球類競賽（籃球、排球）項目，以上項目各隊伍需繳交報名費一式新台幣300元整，並提供繳費證明。

四、保證金及報名費繳交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成）

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807，分行名稱：興大分行，

帳號：044-018-0014951-3

匯款備註：報名單位名稱（前五字）

壹拾伍、注意事項：

- 一、運動會兩日皆有接駁車安排（台中高鐵站、台中火車站），詳細時間請見報

名表。如需自行安排接駁，敬請各校自行支應衍生之車資。

二、報名團隊（學校）務必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保證金或報名費。

三、兩日參與之選手請務必多備1套替換衣物。

壹拾陸、獎勵辦法：

一、各競賽項目取前三名，頒發獎金或禮品及獎狀或獎牌乙式。

二、精神總錦標：六項競賽暨創意進場、團體精神總成績取第1名，頒發錦旗暨獎品乙式。

壹拾柒、交通方式：

一、活動地址：404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一）自行開車：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下中港交流道，直走臺灣大道接中正路，往臺中火車站方向直走，至臺中火車站左轉建國路，再接雙十路，本校位於雙十路右側(臺中一中正對面)。

（二）公車資訊：

臺中火車站→臺中一中站：7、50、59、65、270、276

臺中高鐵站→臺中一中站：159

臺中高鐵站→臺中科技大學站：26、82、99延（步行6分鐘至學校）

臺中高鐵站→中友百貨站：99（可步行約6分鐘至學校）

壹拾捌、其他：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並得公布之。

二、活動承辦人：

（一）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王小姐、普小姐，04-22840237。

（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邱先生，04-22213108分機6194。

11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 活動日程表

壹、時間：115年10月3日（六）－10月4日（日）

貳、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多功能球場、田徑場

10/3（六）第一天			10/4（日）第二天		
時間	賽事內容	地點	時間	賽事內容	地點
7:00	接駁	臺中火車站/ 高鐵	7:00	接駁	臺中火車站/ 高鐵
8:30-9:00	各隊簽到	田徑場	8:30-9:00	各隊簽到	多功能球場
9:00-10:00	運動員進場（各隊1分 鐘進場秀）		9:00-10:00	籃球、排球決賽	
	介紹與會貴賓				
	主席及貴賓致詞				
	大合照				
	運動員宣誓、聖火進場		10:10-11:10	趣味競賽（2） 默契籃球不住	田徑場
10:00-10:10	換場時間	多功能球場	11:20-12:00	大隊接力賽	
10:10-12:10	項目（一）籃球 項目（二）排球				
12:00-13:30	午餐				
13:40-14:40	趣味競賽（1） 搶收大作戰	田徑場 前廣場	13:30-14:30	趣味競賽（3） 喪屍運水俠	田徑場 前廣場
14:40-14:45	換場時間	多功能球場	14:30-16:00	傳統拔河	田徑場
14:50-16:30	項目（二）排球		16:00-16:30	頒獎儀式	田徑場
16:30-	賦歸		16:30-	賦歸	

11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 「3 v.s 3 籃球」競賽規程

- 一、參與人數：每隊人數至多5人（含候補選手）。
- 二、比賽地點：綜合球場
- 三、比賽用具：籃球4顆、計分版4個、號碼衣(1-12號)6組
- 四、比賽規則：
 - （一）本次賽制採男女混籃，比賽球場採FIBA 3x3半場規格（15m×11m）。
 - （二）6隊抽籤分A、B組（每組各3隊）進行組內單循環賽，各組戰績第一名晉級決賽。
 - （三）每場上場選手3人，其中至少1名女性球員，且不得同時上場3名男性成員。
 - （四）比賽時間採10分鐘，若得分先達21分即為勝隊。
 - （五）每隊可暫停1次(30秒)，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除球員受傷、裁判指示停表、暫停時間與最後30秒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
- 五、得分規定：
 - （六）圓弧內中籃得1分，圓弧外中籃得2分。
 - （七）投籃時遇犯規，若球進，得分算，另加罰1球；若球未進，依出手點判定：圓弧外罰球2次，圓弧內罰球1次。
- 六、球權規定：
 - （八）比賽開始前以猜拳決定球權。
 - （九）中籃後，原防守隊在球籃下方獲得球權，應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方可進攻。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方的無撞人半圓區域進行防守。
 - （十）死球後，在圓弧外（圓弧頂）進行球權轉換。
 - （十一）防守隊抄截或搶得籃板後，須將球送回至圓弧外方可進攻。
 - （十二）其餘爭球狀況皆依球權輪替規則，由記錄台操作球權輪替箭頭決定球權。
- 七、犯規罰則：

情況	罰則
球隊犯規第 1 至 6 次	依一般規定處理
球隊犯規第 7、8、9 次	罰球 2 次
球隊犯規第 10 次或以上	罰球 2 次及球權
技術犯規	罰球 1 次，球權不變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罰球 2 次；若球隊犯規達 10 次以上則加球權，並計算球隊犯規 2 次

- 八、延長賽：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兩隊各派任意3名球員每人罰球1次，以總得分定勝負；若仍同分，則兩隊各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

九、其他規則:除上述規定外，其餘規則參照最新FIBA 3X3規則。

十、戰績相同之處理：同組球隊戰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標準判定名次：

- 甲、相關球隊之間的對戰勝負。
- 乙、相關球隊之間比賽的得失分差。
- 丙、相關球隊之間比賽的總得分。
- 丁、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
- 戊、組內所有比賽的總得分。
- 己、抽籤決定

十一、 裁判及工作人員：

職務	人數	職責
檢錄區	2 人	賽前選手資格檢錄
成績區	2 人	各隊成績登錄與統計
裁判	2 人	採二人裁判法執法
場地安全	2 人	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維護
防護員	2 人	賽場運動傷害處理

十二、預排賽程圖

日期	時間	場次	
10/3	10:10-10:30	A1 vs A2	第一場含檢錄時間
10/3	10:35-10:50	B1 vs B2	
10/3	10:55-11:10	A2 vs A3	
10/3	11:15-11:30	B2 vs B3	
10/3	11:35-11:50	A1 vs A3	
10/3	11:55-12:10	B1 vs B3	
10/4	9:10-9:25	冠軍戰	含檢錄時間

11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 「混排球」競賽規程

- 一、參與人數：每隊10人（含候補選手，須滿足男3名，女3名。）
- 二、比賽地點：綜合球場
- 三、比賽用具：排球4顆、計分版4個、號碼衣(1-12號)8組
- 四、比賽規則：比賽由兩隊球員隔網對壘，每隊應由6名球員組成，並可有4名替補球員；**場上性別限制**：比賽進行中，場上6名球員必須維持**男3名、女3名**；**替補原則**：替補選手上場時，須符合「同性別替換」原則。
- 五、賽制與晉級方式：
 - （一）6隊抽籤分為A、B兩組（每組3隊），進行組內單循環賽。
 - （二）積分計算：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得0分。
 - （三）同分判定：若組內積分相同，依序比較：1.總勝局數 2.總得分數 3.總得失分差（總得分-總失分）。
 - （四）決賽機制：

冠軍賽：由A組第一名與B組第一名進行對決，勝者為冠軍，敗者為亞軍。
- 六、預賽採用**單局 25 分制**，**比賽限時20分鐘（時間到以得分高者獲勝）**；若比賽限時20分鐘時間到，比分相同時，需繼續進行『Deuce』得分，先多得1分(或領先2分)者獲勝；若雙方打成24分平手，則應繼續作賽，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2分為勝。
- 七、發球員在發球區內，要清楚地將球拋起離手，然後用單手擊球，在8秒內使其越過網頂再落到對方的場區之內，便算發球成功。發球時，發球員的腳不得踏著端線。若發球的一方失誤，即由對方發球兼得1分。
- 八、若發球方觸犯下列錯誤，即喪失發球權。但如接發球方觸犯下列錯誤，則發球方可得一分，並且繼續發球。
 - （一）球落在自己一方的球場範圍內
 - （二）界外球（例：發球或擊球出界）
 - （三）發球員沒有在規定的發球區內發球，或發球時腳踏到端線
 - （四）沒有依照發球次序發球
 - （五）本方球員連續擊球總次數超過三次（封網觸球除外）
 - （六）持球（即在擊球時球在手中有停留現象）
 - （七）連擊（即一人連續擊球兩次，或擊球時球接觸身體兩次-封網觸球除外）
 - （八）觸網（即比賽進行時，身體的任何部份碰著球網）
 - （九）身體的任何部份越過中線，並接觸到對方場地（足部須完全越過中線並觸及對方場地，方為犯規）
 - （十）過網擊球（扣球後手隨球過網不算）
 - （十一）男性球員僅能於後排進行攻擊，且不得對女性球員進行單人強烈攔網
 - （十二）後排球員犯規（例：球員的位置錯誤、後排球員攔網或攻擊等）

九、裁判及工作人員：

- (一) 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 (二) 成績區：2人（每一隊成績登錄）
- (三) 裁判：2人
- (四) 場地安全：2人（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
- (五) 防護員：2人

十、 預排賽程表：

時間	時間	場次	競賽組合	備註
10/3	10:30-10:55	G1	A1 vs A2	第一場含檢錄時間
10/3	11:00-11:20	G2	A3 vs A4	
10/3	11:25-11:45	G3	B1 vs B2	
10/3	11:50-12:10	G4	B3 vs B4	
10/3	14:50-15:15	G5	G1敗 vs G2敗	第一場含檢錄時間 (下)
10/3	15:20-15:40	G6	G3敗 vs G4敗	
10/3	15:45-16:05	G7	G1勝 vs G2勝	準決賽
10/3	16:10-16:30	G8	G3勝 vs G4勝	準決賽
10/4	9:35-10:00	G9	G7勝 vs G8勝	總冠軍賽 含檢錄時間

11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 「大隊接力」競賽規程

- 一、參與人數：12 人（男6人女6人）
- 二、比賽地點：田徑場
- 三、比賽用具：發令槍1支、接力棒8支、號碼衣(1-12號)8組
- 四、比賽規則：參賽選手每人跑100公尺，全程距離1200公尺。
- 五、棒次順序由各組自行安排。
- 六、參賽人員須穿著號碼衣，應著棒次對應號碼衣及平底運動鞋，不得打赤腳。
- 七、搶道說明：第1、2、3棒全程跑自己跑道，第4棒接棒跑道搶標標示區（小圓錐）後，開始搶跑道，違規取消資格。
- 八、接力區說明：接力區20公尺，傳接棒必須在接力區範圍內完成交接，提早或超過接力區傳接棒，則總秒數加5秒，採計時決賽，依比賽時間快慢，排序名次。
- 九、第5棒後，各棒接棒位置；以速度最快的隊伍，站在最內道，其他隊伍依先後順序由內排列至外道，等待接棒。搶道後各棒超越他隊須從跑道外側超越，不得硬擠以免發生危險。
- 十、掉棒處理：應由掉棒人撿起棒子，重新完成接棒。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撿棒，但不能妨礙他隊比賽。
- 十一、掉鞋處理：不左顧右盼，以免影響行進速度，等完成接棒後再拾回。
- 十二、裁判及工作人員：
 - （一）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 （二）成績區：2人（每一隊成績登錄）
 - （三）裁判：4人（鳴槍員、按錶員等）
 - （四）場地安全：4人（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

11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 「拔河」競賽規程

一、參與人數:每隊12人(男6人,女6人)

二、比賽地點:田徑場

三、比賽用具:發令槍1支、拔河繩1條

四、比賽規則:除大會另外規定者,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一) 參賽選手須於排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出場檢錄,而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檢錄時,人數不足 12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

(二) 每場比賽分 3 局,採 3 戰 2 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1 分鐘內無法分出勝負,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之一方為勝,每局中間休息 2 分鐘。

(三) 比賽時不得吹哨、鳴笛;其他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四)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有伸展緊繃狀態。聞主審發出「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五) 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六) 選手須著平底運動鞋,不可穿著任何形式之釘鞋、雨鞋或手套。

五、裁判及工作人員:

(一) 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二) 成績:2人(負責各隊成績登錄)

(三) 裁判:2人(鳴槍員、計時員)

(四) 場地安全:2人(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

11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 「搶收大作戰」競賽規程

一、參與人數：每隊5人（女生至少2人）

二、比賽地點：田徑場前廣場

三、比賽用具：竹篩2個、背簍1個、水球數顆、計時器、指定終點容器（臉盆）、哨子

四、比賽規則：

（一）每隊由5人組成，其中2人負責使用竹篩撈取水中的水球，3人背竹簍搬運水球，並於終點放置水球及整理容器。

（一）比賽時間為1分鐘。

（二）撈球者須使用竹篩將水球放入竹簍，不得以手直接拿取水球。

（三）背竹簍隊員將水球運送至終點，由終點隊員放入指定容器後，返回起點繼續進行。

（四）時間結束後，依終點容器內不同顏色水球計算總分，總分最高之隊伍獲勝。（藍色水球：3分、黃色水球：2分、紅色水球：1分、其他水球：0.5分）

五、注意事項：

（一）水球掉落或破損，則不計分。

（二）比賽過程應遵守裁判指示，不得推擠或干擾其他隊伍。

（三）撈球時須全程使用竹篩，不得以手直接撈取水球。

（四）場地濕滑，請注意自身安全，避免奔跑碰撞。

（五）若有違反規則情形，由裁判視情節判定扣0.5分或取消資格。

六、裁判及工作人員：

（一）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二）工作人員：2人（負責場地布置、水球補充、器材整理）

（三）成績：1人（負責各隊成績登錄）

（四）裁判：2人（比賽計時員、規則判定及成績確認）

（五）場地安全：2人（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

七、時間分配：

- 5分鐘：集合
- 10分鐘：規則說明、示範
- 10分鐘：選手預備
- 20分鐘：競賽時間
- 5分鐘：成績計算/收拾場地

11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 「默契籃不住」競賽規程

- 一、參與人數：每隊8人（男生4人，女生4人）
- 二、比賽地點：田徑場
- 三、比賽用具：籃球3顆、計時器3個
- 四、比賽規則：每次三隊同時進行，一隊共8人分為兩組，男生4人，女生4人，比賽採接力方式進行；開始出發前，男生組於起點，全程手牽手，四人頭頂一顆籃球，哨聲後出發沿著指定賽道前進至100公尺，於折返點，需全員過線，再由女生組接續進行回至起點，最後以總完成時間最短者獲勝。
- 五、注意事項：
 - （一）超出賽道界線（任一隊員）/+5秒
 - （二）干擾其他隊伍比賽/+5秒
 - （三）隊員放開雙手/+5秒
 - （四）籃球掉落地面/+5秒
 - （五）以手扶住籃球超過3秒/+5秒
 - （六）未繞過折返點即返回/+5秒
 - （七）搶跑（未鳴槍前出發）/+5秒
 - （八）接力前女生組提前進入賽道/+5秒
 - （九）未依裁判指示完成比賽/+5秒
- 六、裁判及工作人員：
 - （一）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 （二）成績：1人（負責各隊成績登錄）
 - （三）裁判：4人（比賽計時員、規則判定及成績確認）

11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 「喪屍運水俠」競賽規程

- 一、參與人數：每隊7人
- 二、比賽地點：田徑場前廣場
- 三、比賽用具：衛生杯/每隊12杯、透明膠帶48mmx36.4M/10卷、刻度量杯3000c.c、剪刀、礦泉水1500ml/20瓶(每隊各4瓶)
- 四、比賽規則：
 - (一) 每隊由7人組成，其中6人擔任運水員，1人擔任後勤隊友。超出賽接力方式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 (二) 後勤隊友全程留守起點，負責以膠帶將水杯固定於運水員的一側手、腳外側，並將水杯裝滿。
 - (三) 比賽時間以7人全部完賽以總水量進行計算。
 - (四) 第一棒運水員定位後，由後勤隊友使用膠帶，將衛生杯固定於其手部(手腕或手臂)及腳部(腳踝或大腿)外側，並用礦泉水將該水杯加滿。
 - (五) 裁判鳴槍後，第一棒出發；後勤隊友可同時為第二棒運水員進行水杯固定及裝水準備。
 - (六) 運水員移動過程中，雙手不得觸碰或扶持四肢上的水杯。
 - (七) 若移動途中水杯脫落或水全部潑灑，運水員仍須前往終點，不得回起點重裝水。
 - (八) 運水員抵達終點後，須僅用肢體扭動、抬腿或傾斜等非手部接觸姿勢，將水杯中的水倒入該隊專屬的刻度量杯中。
 - (九) 倒水完畢後，運水員須立刻全速衝回起點，與下一棒擊掌信號後，方可出發。
 - (十) 最終以總水量最多之隊伍為優勝。
 - (十一) 各隊運水員在各自賽道內完成往返，嚴禁跨越隔壁隊伍賽道以防碰撞。
- 五、注意事項：
 - (一) 運水員於移動過程中，若經裁判發現以手部扶持杯子，每次扣除該隊最終水量50ml。
 - (二) 比賽過程應遵守裁判指示，不得推擠或干擾其他隊伍。超出賽道界線（任一隊員）/+5秒
 - (三) 場地濕滑，請注意自身安全，避免奔跑碰撞。
- 六、裁判及工作人員：
 - (四) 檢錄區：2人（賽前檢錄）
 - (五) 裁判&成績：1人（比賽計時、規則判定及成績確認及登錄）
 - (六) 線審/道次裁判：視報名隊伍數量，彈性調派工作人員(起點/過程監督、終點監督)
 - (七) 場地安全：2人（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

七、時間分配：

- 5 分鐘：集合
- 10 分鐘：規則說明、示範
- 10 分鐘：選手預備
- 20 分鐘：競賽時間
- 5 分鐘：成績計算/收拾場地



附件9

以雲端表單為主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2xtX5u_e4p5xndr5XvJTt24s03sEhi-H?usp=sharing

11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活動報名表

團隊/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	姓名	聯絡電話	生理性別	飲食	籃球	排球	中區去程		中區回程		備註
					葷/全素	選手 請打勾	選手 請打勾	高鐵 台中	台中 火車站	台中 火車站	高鐵 台中	
領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1.請填寫報名名單，帶隊老師請備註；若人數不足可由兩校併隊，並註明學校名稱。
- 2.球類競賽採實名檢錄，如有參賽，請依表格勾選，以標示參與球賽之選手。
- 3.表格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列欄位。
- 3.填寫完成後，請於報名時附上此附件。
- 4.素食者僅提供「全素」，無法提供其他需求，敬請見諒。
- 5.如搭乘中區安排接駁請打勾，未搭乘接駁請勿填寫。